

改名字的問題

 匿名 (進階會員) 基本人權·政府／人格權 2020-08-18 02:47

看到文章 (<https://www.legis-pedia.com/article/family-relationship/767>)

說改姓有次數限制，未成年父母可以幫忙改1次，成年後自己可以改1次，一生最多改2次，除非特別情形就要向法院請求。

請問如果想改名字，也有次數限制嗎？

想改就可以改嗎？還是要有一定的理由才可以改？

如果要改是直接去戶政事務所申請嗎？還是要向法院請求？

如果還沒成年想改名字，自己可以改嗎？



匿名 (進階會員)

讚：0 留言：0

2021-07-10 12:15

該文章所述應是在講，離婚後子女之名字應從何姓？

原因出自於民法1059條所述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」

在離婚訴訟時，主戰場是「未成年子女監護權」小戰場什麼都爭 所以說法院仍然會參考

「子女自己本身的意願」和「子女的最佳利益」。 該文章著重在改「姓」上面

至於您所提問的名字，乃是依照 姓名條例 第九條：

- 一、同時在一公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- 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
- 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- 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
- 五、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- 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

這六款所規定，具有次數的限制（三次，未成年第二次改名需要等成年後再改）

又 姓名條例 第十條：

- 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
- 二、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

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

這三款就沒有次數的限制

應改姓名可以到任意的戶政事務所申請，除非要同時辦身份證或撤銷原姓名的登記 才需要到戶籍地的戶政事務所

還沒成年即不具行為能力或具限制行為能力 改名仍須父母雙方共同為之（或經另一方同意為之）唷！

 人格權
